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27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3273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7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成績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市第7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參賽隊伍成績優良敘獎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區分甲、乙組，各組獲第1名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1次，該隊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員等擇2人各敘嘉獎1次。

(二)教職員男、女子組獲第1名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1次，該隊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員等擇2人各敘嘉獎1次；第2、3名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1紙，另就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員等擇2人各頒發獎狀1紙。

二、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教職員記功2次以下之獎勵案件，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敘獎；校長獎勵案件，應函報教育局核辦。

人事室 111/11/25 11:57



11100080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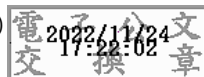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三、比賽成績優良之公務人員，由權責機關逕依前述原則敘獎；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，則由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送服務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